

#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須知

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支援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，特設立團體討論室，並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」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生免予收費；校外單位主辦或本校單位對參加人員收費者，收費依本校「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團體討論室位於本館 3 樓，空間及設備如下：
  - (一)團體討論室一、二、五、六(共 4 間)：每間可容納 6 人，備有液晶顯示器、網路、白板，可提供校外單位借用。
  - (二)團體討論室三、四(共 2 間)：每間可容納 3 人，備有網路。
  - (三)本校教職員生若需使用筆記型電腦請自備或洽本館 2 樓服務台借用。
- 四、申請資格  
團體討論室一、二、五、六的使用需達 3 人(含)以上；團體討論室三、四的使用需達 2 人(含)以上，始得依本須知提出申請借用。
- 五、借用流程
  - (一)申請：請至本館網頁「場地租借管理系統」登記時段。申請結果將寄至申請者之本校電子郵件信箱。當天無人使用或預約之時段可現場申請。
  - (二)使用：申請者持本人有效教職員證或學生證於登記時段至本館 2 樓服務台辦理使用，並借用相關器材。逾 15 分鐘者，視同棄權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  - (三)歸還：借用者使用完畢後將借用器材立即歸還至本館 2 樓服務台。
  - (四)校外單位請先向本館確定借用時段後，填具「團體討論室租借申請表」，經本館同意後於使用前 10 日完成繳費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借用時間
  - (一)本館開館至閉館前 1 小時提供借用且不得在全學期申請固定時段。
  - (二)團體討論室每次以 2 小時為限，已借用場地者，若無人預約得續借 1 次。
  - (三)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館將事先公告變更開放使用時間。
- 七、借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室內不得從事與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；借用之場地及器材設備，借用者需負保管之責，其他空間設備亦不得移入，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。
  - (二)如需利用本館之書刊，閱畢後請歸回各樓層的書車上。
  - (三)私人物品請自負保管之責；本室使用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  - (四)借用期間本館人員於有必要時得入內檢視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  - (五)使用本室時請關門並儘量放低音量，使用完畢後關閉電源且恢復原狀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須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